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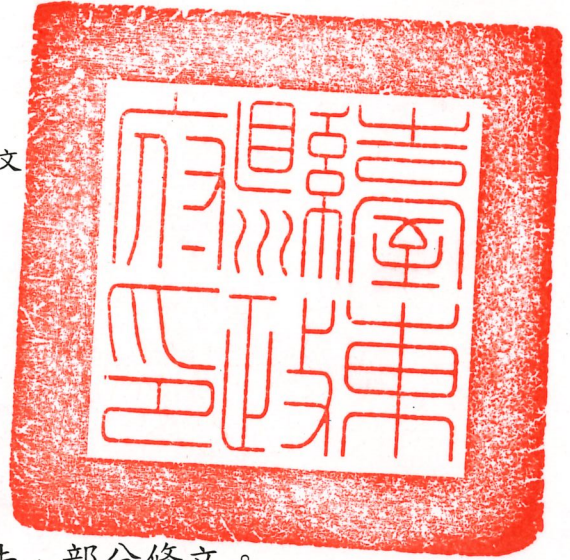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006154號

附件：臺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修正「臺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饒慶鈴

裝

訂

線

臺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10242795B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20204099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70047655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8 條至第 12 條條文（原名稱：臺東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8003849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101659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全文 14 條（原名稱：臺東縣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200712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至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5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300061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4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項及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以雜費支付為主，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

(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七)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二)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其他費用：

1、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上開費不得強迫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購買。

2、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上開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收取學費百分之十；其收取

之金額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如未就讀應全額退還家長。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各教保服務機構網站、教育部及本府指定相關網站。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

臺東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說明	
	縣立專設暨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鄉(鎮、市)立幼兒園			
學費	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一學期		
雜費	全日制 250 元以下 半日制 150 元以下	全日制 2,000 元以下 半日制 1,000 元以下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全日制 350 元以下 半日制 250 元以下	一個月		
	活動費	全日制 250 元以下 半日制 150 元以下	一個月		
	午餐費	1,500 元以下	一個月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依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	
	點心費	全日制 900 元以下 半日制 500 元以下	一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酌收費用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臨時照顧服務或 過夜服務費	依本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計畫辦理		按月或按次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依本縣相關規定辦理		一學期	不列入備註 2 收費總額之規範內
	其他費用	(1) 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上開費用不得強迫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購買。 (2) 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備註	1、各園之收費金額，以不超過本表所定之金額為原則。 2、各園之收費總額不得高於已提報過之收費總額。 3、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 4、因教育部補助計畫，二歲至入國小前幼兒目前免向家長收取學費。 5、縣立專設暨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一學期以 4.5 月計。鄉(鎮、市)立幼兒園一學期以 5 個月計，且應依學期教保服務日期，依本收費基準表按比例收取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